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NOV 13 1991

Distr.
LIMITED

A/C.2/46/L.37
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会议
程项目8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智利、吉布提、埃及、
法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和也门：决议草案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25号决议和以前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1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1991年10月31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以全系统援助黎巴嫩协调员身分在大会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²，

¹ A/46/557。

² 见A/C.2/46/SR.26。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黎巴嫩问题阿拉伯三方委员会和担任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贝蒂诺·克拉克西先生，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过去十六年的惨剧造成黎巴嫩严重经济状况，特别是基础设施严重破坏，基本服务濒于崩溃，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民能力及技术能力，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努力动员各方对黎巴嫩提供援助；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吁请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黎巴嫩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尽可能在其重建援助方案中给予黎巴嫩优先地位；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署应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它们的援助，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
 - (a) 加紧努力动员一切可能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
 - (b) 认真考虑提名一位驻黎巴嫩驻地代表去协调所有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联合国方案；
 - (c)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